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陸莘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,9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852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091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利息。（最高為年息百分之15）。

01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67,937元，  
02 其中65,852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  
03 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 
04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  
05 件：證據清單